

证券代码:002082 股票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8-007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栋梁新材”)增发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61号文核准。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1563万股,本次增发的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3月4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6.06元/股。

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部分,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额度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近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8年3月6日。发行期间自2008年3月6日至2008年3月10日全天停牌,2008年3月11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

### 一、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5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0.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666.5万股,占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1563万股的42.58%。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08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栋梁增发”,申购代码“072082”。

2、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16.06元/股。

### 二、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1股,申购上限(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为781.5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栋梁增发”,申购代码为“072082”。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足足额申

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16.06元/股。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 2、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1563万股(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可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下载),于2008年3月6日(T日)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每次传真后,请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服务的传真号码:010-68069363、010-68068971,本次发行服务的传真确认电话号码:010-68068908、010-68068963。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须按其中申购款的20%缴纳定金。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以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08年3月6日(T日)15:00之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

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16.06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股数×20%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
收款人账号	819855610208027001
中国银行联行号	1045840000003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199号工纺大厦1、3楼
陈晓红	0512-5217287 13713702657
胡晓斌	0512-25412876 13802233104
苏艳梅	0512-25407396 13714598111
收款银行联系人及电话	0755-25414435,0755-25412834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名称。公司及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主承销商认定中申购定金/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栋梁新材不设涨跌幅限制。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8-009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商议确定。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3月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未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

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经核查,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4、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并得到回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它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

明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股票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8-005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现正商讨重大事项,因商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3月6日起停牌,直至本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公告后复牌。

本次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5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8-006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08-005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同年2月22日以传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应参加会议董事1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沈阳汇财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废钢供应,加快物流周转,公司为沈阳汇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8-22

##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限售流通股续冻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山西天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从2006年9月5日至2007年9月4日,后续冻结至2008年3月4日。该冻结已在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续冻手续。续冻期限为2008年3月4日至2009年3月4日。

因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告借款合同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30日将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15883.7万股(现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予以冻结,冻结展期期限从2007年3月21日至2007年9月21日,后续冻结至2008年3月3日。该冻结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续冻手续。续冻期限为2008年3月3日至2010年3月2日。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 2008-002

##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08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送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董事11人,监事10人,董事赵日新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特别决议)

议案内容 有效表决股份数 总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5,652,604,323 5,114,588,598 463,832,370 74,183,355 90.492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议案内容 有效表决股份数 总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